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中国·广州
GUANGZHOU·CHINA



《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众环粤专字(2020)001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 2019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以下简称“季报问询函”）已收悉，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对贵所需要我们发表意见的会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财务、法律资料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对公司相关会计事项的核查发表专项意见。相关会计事项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本专项核查意见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019 年 10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无形资产的公告》，称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电子”）及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卡奴”）所持有的摩登时尚平台 APP 软件及商标等无形资产进行核销，合计 3,890.40 万元。请说明：

（1）摩登时尚平台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请说明该平台主要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2018 年全年、2019 年上半年的收入利润情况以及注册用户数量等经营数据，并说明该平台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经营预期，以及未在 2018 年报计提减值或进行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摩登时尚平台的业务模式

1、自营产品：B2C 保税备货模式

保税备货模式需用境外主体公司集中采购备货，到货后先通过国际空运、海运等物流方式入境，集中储存在保税区，待到销售后台接到订单后，利用电子清关，然后进行国内派送。



公司将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境外采购中心,向境外供应商如 Heinemann Asia Pacific Ltd./GLOBALUQE-COMMERCE LIMITED/Vit Holding Limited/Nuxua/France Tradings 采购香水化妆品等,委托广东卓志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和重庆润正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境外商品以跨境进口电商名义在广州南沙保税仓和重庆保税仓报关进行商品备案并办理出入仓手续;个人消费者在摩登时尚平台 APP 下单购买保税商品后,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广州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付款后,平台企业、支付企业和物流企业分别将订单信息、支付信息和物流信息推送给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核验无误后,商品将在海关收取行邮税(跨境电商综合税)后放行通关快递到消费者手中;摩登电子作为平台运营服务商,收取平台的服务费及佣金。

2、第三方入驻商家:完税模式+B2C 海外直邮模式

电商平台接到订单后,推送发货信息给第三方商家,由第三方商家安排发货。境外货品一般是通过代理集货站、空运或海运等物流方式将货发到境内机场口岸,代理的清关公司会在接到货后,集中安排清关,并在后续直接派送,平台方收取平台服务费及佣金。

摩登时尚平台 APP 入驻的第三方商家包含美妆、3C 电子产品、服饰箱包等品类,客户在电商平台下单后,由运营团队定期通知第三方商家安排发货,并回传发货物流信息。

(二)摩登时尚平台 APP 主要客户

1、2018 年度 APP 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APP 营业收入	收入额占 APP 平台总收入比例
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7,179.10	49.52%
2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641,287.81	30.33%
3	美年电子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333,536.58	15.77%
4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72,113.04	3.41%
5	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8,257.76	0.86%
合计		2,112,374.29	99.90%

2、2019 年上半年 APP 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APP 营业收入	收入额占 APP 平台总收入比例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APP营业收入	收入额占APP平台总收入比例
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921.34	79.52%
2	美年电子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69,406.49	10.39%
3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38,320.42	5.74%
4	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4,161.32	3.62%
5	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752.66	0.56%
	合计	666,562.23	99.83%

(三) 摩登时尚平台2018年全年、2019年上半年的收入利润情况以及注册用户数量等经营数据

项目	2018年度	其中:2018年度APP收入	2019年1-6月	其中:2019年1-6月APP收入
一、营业总收入	10,324,437.09	2,114,524.29	11,797,001.36	667,695.73
其中:营业收入	10,324,437.09	2,114,524.29	11,797,001.36	667,695.73
二、营业总成本	25,096,493.11		10,554,001.87	
其中:营业成本	7,486,783.40		616,49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448.80		176.80	
销售费用	9,211,897.68		4,408,947.13	
管理费用	2,858,727.25		2,788,658.15	
研发费用	5,463,099.51		2,719,389.11	
财务费用	-23,631.29		10,365.74	
信用减值损失	41,167.76		9,967.56	
加:投资收益	1,157,396.86			
资产处置收益)	18,954.84			
三、营业利润	-13,595,704.32		1,242,999.49	
加:营业外收入	145.47		600,000.96	
减:营业外支出	0.05			
四、利润总额	-13,595,558.90		1,843,000.4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13,595,558.90		1,843,000.45	

注:上述列表为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收入能够区分为APP业务和非APP业务,成本、费用、利润无法区分。

1、2018年全年、2019年上半年的收入利润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0,324,437.09元,其中:APP收入为2,114,524.29元。

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1,797,001.36 元,其中:APP 收入为 667,695.73 元。

2、摩登时尚平台注册用户数量

摩登时尚平台 APP,2017 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运营,2019 年 5 月 31 日,该平台正式停止运营,相应的服务器已停用,APP 已无法安装及正常使用,从运营到停止运营,累计通过身份验证的注册用户数为 7,911 个。

(四)摩登时尚平台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经营预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预测数据,并结合上述实际经营数据可见,摩登时尚平台 APP 于 2018 年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经营预期和电子商务平台运作规律,并未出现减值迹象。但是,由于 2019 年上半年经营环境的变化等原因,摩登时尚平台 APP 的收入及经营情况低于预期,摩登时尚平台 APP 经营情况已经不符合公司的经营预期并出现减值迹象。

(五)未在 2018 年报计提减值或进行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未在 2018 年报计提减值或进行核销的原因主要是摩登时尚平台 APP 虽然于 2018 年营业收入只有 2,114,524.29 元,但是根据公司提供的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预测数据显示摩登时尚平台 APP2018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经营预期和电子商务平台运作规律,并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进行减值计提和核销。

2019 年上半年,由于经营环境发生了变化,同时结合摩登时尚平台 APP 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从自身战略需求出发认为摩登时尚平台 APP 的经济效益已低于预期,继续运营并不符合公司的经营目标,因此对摩登时尚平台 APP 采取停止运营措施,停用相应服务器,以避免出现更大的亏损。摩登时尚平台 APP 经营情况已经不符合公司的经营预期并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前述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财务报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拟确定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摩登时尚平台 APP”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224 号),摩登时尚平台 APP 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0.08 万元,应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16.76 万元。

二、主要核查程序:

(一) 会计师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及内部控制测试,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和内部其他相关人员、检查公司规章制度、分析性程序等方式, 了解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过程, 了解公司控制环境及与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无形资产核销相关的主要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控制环节的设置情况; 结合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无形资产核销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 检查测试公司对相关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情况。

(二) 获取或编制无形资产明细表,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和财务预测数据, 分析判断公司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三) 检查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是否充分, 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四) 检查无形资产的现状, 以判断无形资产的使用状态,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五) 查阅管理层决议等相关资料, 以评价管理层对无形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判断是否合理, 依据是否充分;

(六) 查阅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复核其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合理性、适当性等审计程序, 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基础;

(七)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摩登时尚平台 APP 于 2018 年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经营预期和电子商务平台运作规律, 并未出现减值迹象, 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依据充分, 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由于 2019 年上半年经营环境的变化等原因, 摩登时尚平台 APP 的收入及经营情况低于预期, 摩登时尚平台 APP 经营情况已经不符合公司的经营预期并出现减值迹象; 但是我们认为公司不应该直接对其进行核销, 应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并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香港卡奴所拥有的商标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846.80 万元。你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商标进行核销的具体原因、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具体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内容:

香港卡奴所拥有的商标于2016年后处于闲置状态。后续公司基于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商标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使用上述商标,基于上述原因,上述商标已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对上述商标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财务报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拟确定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商标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A223号),上述商标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9.54万元,应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827.26万元。

二、主要核查程序:

(一) 会计师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及内部控制测试,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和内部其他相关人员、检查公司规章制度、分析性程序等方式,了解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过程,了解公司控制环境及与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无形资产核销相关的主要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控制环节的设置情况;结合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无形资产核销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检查测试公司对相关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情况。

(二) 获取或编制无形资产明细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判断公司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三) 检查商标证书、使用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等相关文件,以判断商标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四) 查阅管理层决议等相关资料,以评价管理层对无形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判断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五) 查阅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复核其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合理性、适当性等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基础;

(六)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商标处于闲置状态,已出现了减值迹象,但是公司不应该直接对其进行核销,公司应对上述商标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无形资产减值情况,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73 亿元，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220.38%，你公司称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增加应收广州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95,609,583.34 元所致。请补充披露形成上述款项的具体原因、是否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规定，对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测算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如有请说明具体测算过程及坏账准备金额。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内容：

(一) 上述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

2018 年 12 月 20 日，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里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控股股东伙同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名义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金额为人民币 10,310 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及 2019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及《关于对控股股东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同相关金融机构擅自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展的担保业务不予追认的公告》（2019-111）。

2019 年 8 月 20 日，澳门国际银行在没有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连卡福发送任何通知的情况下，直接扣划了广州连卡福账户内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共计 103,863,933.17 元并直接注销了该账户。2019 年 8 月 21 日，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向广州连卡福账户转回 3,222,266.50 元，即澳门国际银行实际扣划了共计 100,641,666.67 元。前述划扣款项主要用于偿还花园里公司的贷款本息。鉴于该担保未经审议及未及时履行披露程序，公司认为该担保的效力有待商榷，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已就该纠纷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基于前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将上述款项挂账其他应收款科目，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对其依照 1 年以内账龄计提 5%的坏账准备。

(二) 上述款项是否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规定，对上述其他

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测算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如有请说明具体测算过程及坏账准备金额。

上述款项作为违规担保形成的款项。由于上述款项尚处于诉讼阶段,诉讼结果处于不确定状态,公司采用了重新梳理上述款项形成涉及诉讼的相关资料,判断其胜诉的可能性,查阅了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款项的相关决议,咨询外部律师和内部法律部门的意见等方法,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承担违规担保产生的全部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高,公司收回上述款项的概率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和担保损失应作为营业外支出核算,公司后续将上述款项从其他应收款(包括坏账准备)调整至营业外支出。

二、主要核查程序:

(一)了解、测试及评价公司新管理层对对外担保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二)获取、复核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实施以下审计程序,以识别关联方,确定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1、了解被审计单位各组成部分及其相互关系、管理当局的职责分工,评价其识别和处理关联方及其交易的程序;

2、查阅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名单;

3、了解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和与其相关的其他单位的关系;

4、了解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与其关的其他单位的关系;

5、查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记录;

6、询问其他注册会计师及前任注册会计师;

7、审核所审计会计期间被审计单位的投资业务及资产重组方案;

8、审核所得税申报资料及报送政府机构、交易所等的其他相关资料;

9、通过检查往来债权债务中存在担保行为识别新关联方、通过重大销售识别新关联方、通过生产能力识别新关联方,查阅工商档案识别新的关联方,通过信用征信报告的担保事项识别新关联方等;

(三)向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索取关联方及其担保的声明书;

(四) 检查上述关联方担保的相关文件, 董事会、管理层和股东会会议纪要, 是否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五) 检查关联方担保的信息披露是否恰当, 重大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和合规,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六) 询问新管理层和公司法务部门, 以了解上述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和判断公司胜诉并将上述款项收回的可能性;

(七) 查阅公司聘请的外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资料, 评价外部律师的专业性、客观性和胜任能力, 以判断公司胜诉并将上述款项收回的可能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 公司承担违规担保产生的全部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高, 公司收回上述款项的概率较低, 基于谨慎性原则和担保损失应作为营业外支出核算, 我们认为公司后续将对上述款项从其他应收款(包括坏账准备)调整至营业外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依据充分和合理, 会计处理正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静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兵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